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创金融中心 T1 栋第 28 和 29 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0990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即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创金融中心 T1 栋第 28 和 29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代表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计票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具有授权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投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投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40-0099、0755-2369599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qhl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		
意见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请勾选“√”方式在意见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修改基金合同的表决意见，如该选票上的修改意见未勾选或勾选未确认，请该选票上勾选或勾选未确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并获“弃权”计入对表决的意见。持有多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基金账号号“仅指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不同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qhlfund.com 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qhlfund.com 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本基金份额有效。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人基金账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解决方案，如经评估后选择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解决方案，如经评估后选择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毅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陈基伟
第十九部分 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住所：杭州市中春路 288 号 注册资本：1706.12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湖 17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 5.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参照基金合同正文修订部分对应修改。

三、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进行更新并公告。